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¹⁵⁶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既无助于缓和被占领领土的紧张局势，也无益于促进和平事业，并且是多余和不恰当的。该草案广泛全面地谴责以色列，缺乏起码的平衡，而且没有包括呼吁或要求平静的内容。然而，他重申，美国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问题和原则上反对驱逐出境的立场仍未改变。他指出，美国正在同直接有关的各方进行一场重大的外交努力，争取在以色列和它的阿拉伯邻国之间开始进行直接谈判。在提到美国提出的一项现实和建设性的建议时，他认为，该建议是阿以冲突政治解决的最大希望，它将导致实现一项全面的解决，保证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他要求安理会不要夸夸其谈，不要搞那些没有积极意义，只会阻碍寻求中东和平途径努力的决议草案。¹⁵⁷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8年8月26日在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⁵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所导致的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第1段所述的占领区当前情况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成员们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将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¹⁵⁶ 同上，第53和54页。

¹⁵⁷ 同上，第56和57页。

¹⁵⁸ S/20156。

2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自1986年1月1日开始国际和平年）

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6年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上，在通过议程¹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²：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自1月1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40年前，安理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安理会成员即承担了那个特别责任，深信从此揭开不断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新一页。

四十年来虽然就全球范围而言维持了和平，但冲突和紧张局势仍然不断发生。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600多次会议，辩论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最迫切的问题。国际和平年的开始，进一步推动安理会成员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以履行其维持国

¹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中东局势”。

² S/17745。

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再度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希望 1986 年以及未来的岁月能给我们带来为确保后代享有和平而迫切需要的进展。

21.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5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通过 1986 年 2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¹，转递了同日叙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告知秘书长并通过他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同日两架以色列战斗机在国际空域犯下的空中海盗行为。该信指出，在格林威治平时 08 时 54 分，注册为 LN 777 (5-ADDR NDAE) 号的利比亚私营 G-2 型民航机自的黎波里国际机场起飞，机上载有一个叙利亚官方代表团，他们结束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正式访问正在回国途中。来信进而指出，飞机在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飞行时，机长于 11 时 01 分通知塞浦路斯机场管制中心说，两架以色列战斗机拦截他，并命他随两机飞行；11 时 03 分，该机同塞浦路斯机场的联系中断。随后该信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件危害国际空域中民航飞行的安全与保障的严重性，及其所引起的危险后果，并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查明该机及其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安全。最后，来信声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信以色列应对此空中海盗行为负全部责任，这一行为是对国际法准则和保障航空自由和安全的国际公约的公然侵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通过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那天上午以色列对飞越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的利比亚私营民航客机所采取的空中海盗式行径。

在 1986 年 2 月 4 日第 265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并且在 198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651、2653 和 2655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³在其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安理会还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⁴安理会进而通过表决决定，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讨论。⁵

在 1986 年 2 月 4 日第 265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述了以色列当局对国际民航犯下的空中海盗行为和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他们于 1986 年 2 月 4 日拦截了一架飞越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的利比亚民航飞机，机上载有一个叙利亚官方代表团。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和措施，查明利比亚飞机及其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安全。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信以色列应对此空中海盗事件负全部责任。他又说，以色列的行径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之内，因为以色列的所作所为的确影响了世界各地的民航。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犯下的这一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径，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径，并且应该注意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准则。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飞行员拦截了一架载有十来人的利比亚专机，而不是民航客机。他指出，他们怀疑该机载有一些卷入策划袭击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分子，但是在对乘客进行检查之后，结果发现

¹ S/17785。

² S/17787。

³ 有关该议程的通过，见 S/PV.2651，第 6 页；另见本《补编》第二章。

⁴ 有关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的邀请的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关于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提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见 S/PV.2655，第 38-42 页。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PV.2651，第 8-13 页。